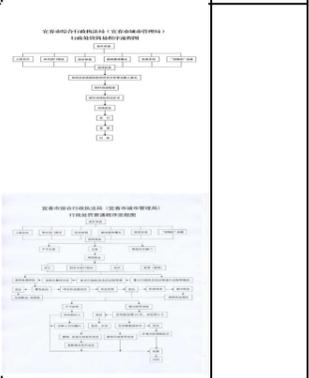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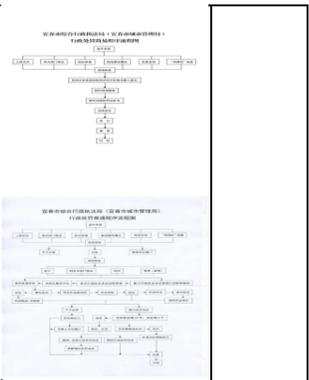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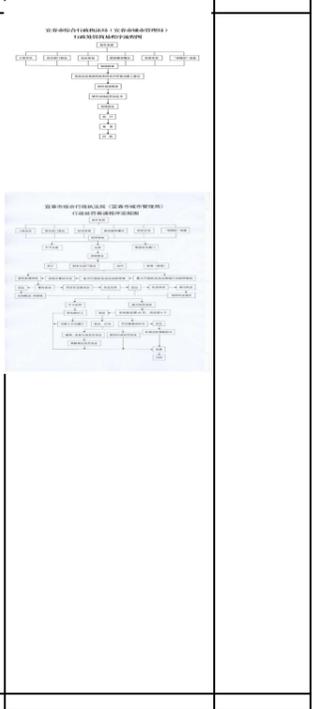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2 | 3602 17000 8002 | 市综合 行政执法 局局 | 对违反《城市公 厕管理办法》的 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第二款：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第一款：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改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第二款：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定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新建，但在拆除新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公厕公厕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p> | <p>相关执法分局负责人及经办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五条：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用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3 | 3602 17000 8003 | 市综合 行政执法 局局 | 对违反《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定 》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十一条第一款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第二款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载建筑垃圾。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 <p>相关执法分局负责人及经办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11 | 3602 1700 4002 | 市综合 行政执法 局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 无 | 行政处罚 | <p>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第二款：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第二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第二款：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等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进入城市道路行驶；（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城市道路设施；（四）擅自占用或者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设置或者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 <p>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12 | 3602 1700 4003 | 市综合 行政执法 局 |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666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检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第二十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划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第二款：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款：建设工程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第二款：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拒绝供气区内符合供气条件和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第十七条第一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稳定、不间断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应当提前72小时在停止供气地区的居民楼道或者公共广各公共场所张贴告示或者通过当地的电视、报纸、电台播发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因供气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供气压力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用户，同时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不间断检修措施。第三款：连续停止供气的不得超过24小时；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24小时的，除不可预见的原因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赔偿用户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第四款：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告知用户恢复供气的具体时间。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计量装置不能正常运转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发现时起24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档案，设置用户联系、咨询和检修抢险电话，检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全天24小时值班。第二款：燃气经营企业对于用户有关燃气设施或者燃气器具泄漏的报修要求，应当立即进行维修；对用户户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燃气器具报修要求，应当在48小时内派人修复。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割燃气设施；（二）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三）擅自操作燃气企业的维修作业；（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改变原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径承载状况；（六）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七）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识；（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收费公共厕所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不正当竞争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供气，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履行通知、维修义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由此造成用户损失的，用户有权请求赔偿。第四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至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p> |  |